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11号

关于南海种禽中国国鸡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广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海种禽中国国鸡种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东源县顺天镇滑滩村建设南海种禽中国国鸡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60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8806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0606.99万元。项目设计总存栏量为62.4万羽，外售淘汰鸡54万羽、淘汰蛋386吨，年产有机肥9000吨。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养殖）限值标准较严者后（其中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回用于配套林地、园地灌溉，不外排。做好污水处理站、鸡粪发酵车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干清粪、科学调配饲料等措施控制鸡舍恶臭产生，降低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鸡粪发酵废气经生物除臭滤塔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病死鸡无害化废气经双循环尾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鸡舍废气经负压抽风送水帘喷淋除臭系统除臭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滤塔后排放，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废气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回用水暂存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三、项目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不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项目不分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阶段由相关单位参与共同验收。

七、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印发